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呂佳芸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電子信箱：luchiay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208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2083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以降低風險。

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
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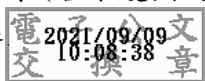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

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